**106學年度大學校院陸生輔導人員參考手冊(第80-85頁)**

## 十二、報考駕照

( 一) 依據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50 條、第52 條及第75-1 條。

( 二) 辦理原則：以下5 種情況，分別說明：

1. 報考「中華民國汽、機車駕駛執照」：

(1) 陸生可持~~6個月~~1年以上停留許可證明(件) 報考汽、機車駕照。

(2) 受理單位：各縣市公路監理機關。

(3) 申辦資格：須年滿18 歲。

(4) 應備文件：

a. 經許可停留~~6個月~~1年以上之證明(件)，例如：多次入出境許可證。

b. 報考汽車駕照須有學習駕駛3 個月以上之學習駕駛證，外國之正式駕照、國際駕照無論是否過期，均可視同學習駕駛證明供報考使用；報考普通重型機車以下等級駕照則免附學習證明。

c. 本人最近6 個月內拍攝之1 吋光面、素色背景、脫帽、五官清晰、正面半身、黑白或彩色照片3 張，不得使用合成照片。

d. 經公立醫院或衛生機關或公路監理機關指定之醫院、診所或團體辦理體格檢查及體能測驗合格之汽車駕駛執照登記書。

e. 費用：普通小型車駕照報名費450 元、普通重型機車駕照報名費250 元、普通輕型機車駕照報名費250元，駕照規費200 元。

f. 駕照筆試：汽、機車電腦筆試試題為正體中文，若對正體中文閱讀不熟稔，可選擇電腦口試( 語音輔助) 測驗。

2. 持大陸「機動車駕駛証」備下列文件經筆試合格後始得換領駕照：

(1) 經許可停留~~6個月~~1年以上之證明(件)，例如：多次入出境許可證。

(2) 大陸有效正式駕照，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及海基會驗證。

(3) 護照正本及影本。

(4) 本人最近6 個月內拍攝之1吋光面、素色背景、脫帽、五官清晰、正面半身、黑白或彩色照片2 張，不得使用合成照片。

(5) 普通汽車駕駛執照登記書、機車駕駛執照登記書。須貼相片並經公立醫院或衛生機關或公路監理機關指定之醫院、診所或團體辦理體格檢查及體能測驗合格(有效期限一年內)。

(6) 筆試費用：汽車225 元、機車125 元；換發駕照規費200 元。

(7) 需於入境翌日起1年內辦理。

3. 持「平等互惠國家之駕照」，得免考換發同等車類之普通駕駛執照：

(1) 應備證件：

a. 經許可停留~~6個月~~1年以上之證明(件)，例如：多次入出境許可證。

b. 正式有效外國當地駕照正本及驗證書應經我駐外使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；駕駛執照非英文者，應附中文譯本，並經我駐外使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或國內公證人驗證。

c. 護照正本及影本。

d. 本人最近6 個月內拍攝之1 吋光面、素色背景、脫帽、五官清晰、正面半身、黑白或彩色照片2 張，不得使用合成照片。

e. 普通汽車駕駛執照登記書、機車駕駛執照登記書。須貼相片並經公立醫院或衛生機關或公路監理機關指定之醫院、診所或團體辦理體格檢查及體能測驗合格( 有效期限一年內)。

(2) 換發駕照規費：200 元。

(3) 入境之翌日起1年內辦理；原以外國駕照換領我國駕照因案吊註銷者，不得再次辦理。

4. 持「大陸國際駕照」在臺無法使用，停留超過30 天亦無法辦理國際駕照簽證。

5. 持「平等互惠國家之國際駕照」停留30 天內，得免辦國際駕照簽證；停留超過30 天者，得申請國際駕照簽證：(1) 經許可停留~~6個月~~1年以上之證明( 件)，例如：多次入出境許可證。

(1) 應備證件：

a. 原領互惠國正式有效之國際駕照正影本。

b. 有效期限內護照正影本。

c. 本人最近6 個月內拍攝之1 吋光面、素色背景、脫帽、五官清晰、正面半身、黑白或彩色照片1 張，不得使用合成照片。

d. 有效期限內之居留證正影本。

e. 國際駕駛執照簽證申請書。

(2) 國際駕駛執照之簽證最長為1年，若原照或停留證明(件) 有效期間未滿~~6個月~~1年者，以先屆滿之日期為準，逾期不得駕駛汽車。執照到期後，請依報考中華民國駕照之原則辦理。

(3) 規費：免費。

6. 注意事項:

(1) 報考汽車駕照可選擇駕訓班或自力學習滿3 個月後報考。

(2) 報考輕型機車及普通重型機車駕照均需路考。

(3) 筆試及路試均合格者，始核發汽車駕照，筆試、路試不及格者，7 天才能重新報考。

(4) 合格體檢表及筆試成績1 年內有效。

(5) 筆試題庫可至公路總局網站(http://www.thb.gov.tw/) > 監理服務> 「筆試題庫」查閱或下載。

(6) 平等互惠國家名單，請參見交通部公路總局網站( http://www.thb.gov.tw) > 監理服務> 駕照> 國外駕照> 主要國家駕照互惠情形一覽表。

(7) 若有諮詢相關公路監理實務作業規定需要，可逕洽各公路監理機關，其聯絡電話及地址如下表。

※各公路監理機關一覽表（106年4月11日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各地監理機關 | 連絡電話 | 地址 |
| 臺北市區監理所 | 02-27630155 |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 |
| 士林監理站 | 02-27671900 | 臺北市士林區承德路5段80號 |
| 臺北區監理所 | 02-26884366 | 新北市樹林區中正路248巷7號 |
| 板橋監理站 | 02-22227835 |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三段116號 |
| 蘆洲監理站 | 02-22886883 | 新北市蘆洲區中山二路163號 |
| 基隆監理站 | 02-24515311 | 基隆市七堵區實踐路296號 |
| 花蓮監理站 | 03-8523166 | 花蓮縣吉安鄉中正路二段152號 |
| 玉里監理分站 | 03-8883161 | 花蓮縣玉里鎮中華路427號 |
| 宜蘭監理站 | 03-9658461 | 宜蘭縣五結鄉中正路二段9號 |
| 新竹區監理所 | 03-5892051 | 新竹縣新埔鎮文德路三段58號 |
| 新竹市監理站 | 03-5327101 | 新竹市自由路10號 |
| 桃園監理站 | 03-3664222 | 桃園市桃園區介壽路416號 |
| 中壢監理站 | 03-4253990 | 桃園市中壢區延平路394號 |
| 苗栗監理站 | 037-331806 | 苗栗市福麗里福麗98號 |
| 臺中區監理所 | 04-26912011 | 臺中市大肚區瑞井里遊園路一段2號 |
| 臺中市監理站 | 04-22341103 | 臺中市北區北屯路77號 |
| 豐原監理站 | 04-25274229 | 臺中市豐原區豐東路120號 |
| 彰化監理站 | 04-7867161 | 彰化縣花壇鄉南口村中山路二段457號 |
| 南投監理站 | 049-2350923 | 南投市中興路201號 |
| 埔里監理分站 | 049-2980404 | 南投縣埔里鎮博愛路9號 |
| 嘉義區監理所 | 05-3623939 | 嘉義縣朴子市朴子七路29號 |
| 嘉義市監理站 | 05-2770150 | 嘉義市東區保建街89號 |
| 雲林監理站 | 05-5335892 |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411號 |
| 東勢監理分站 | 05-6991100 | 雲林縣東勢鄉所前街5號 |
| 麻豆監理站 | 06-5723181 | 臺南市麻豆區北勢里新生北路551號 |
| 新營監理站 | 06-6352845 | 臺南市新營區大同路55號 |
| 臺南監理站 | 06-2696678 | 臺南市東區崇德路1號 |
| 澎湖監理站 | 06-9211167 | 澎湖縣馬公市光華里121號 |
| 高雄市區監理所 | 07-3613161 | 高雄市楠梓區德民路七十一號 |
| 高雄區監理所 | 07-7711101 | 高雄市鳳山區武營路361號 |
| 旗山監理站 | 07-6613711 | 高雄市旗山區旗文路123-1號 |
| 屏東監理站 | 08-7666733 | 屏東市忠孝路222號 |
| 恆春監理分站 | 08-8892014 | 屏東縣恒春鎮草埔路11號 |
| 臺東監理站 | 089-311539 | 臺東市正氣北路441號 |
| 金門監理站 | 08-2332407 | 金門縣金湖鎮黃海路6-1號 |
| 連江監理站 | 0836-22694 | 連江縣南竿鄉津沙村155號 |

資料來源：公路總局網頁(http://www.thb.gov.tw/) 首頁>本局資訊>本局機關>監理機關

(三)作業流程：

〈汽車駕照〉

是

否

是

否

否

是

是

否

否

是

需備妥經公立醫院或衛生機關或公路監理機關指定之醫院、診所或團體辦理體格檢查合格證明。

外國之正式駕照、國際駕照無論是否過期，均可視同學習駕駛證明供報考使用。

1.申請資格須為年滿18歲。

2.經許可停留~~6個月~~1年以上之證明(件)。

3.近6個月內拍攝之證件照片3張。

4.經公立醫院或衛生機關或公路監理機關指定之醫院、診所或團體辦理體格檢查及體能測驗合格之汽車駕駛執照登記書。

5.學習駕駛3個月以上之學習駕駛證。

6.體檢及筆試合格可保留1年。

持有大陸機動車駕駛証

筆試

繳報名費

是否合格

體格檢查合格

路考(包含場考及實際道路考照)

申請學習駕駛證

筆試

繳費及核發學習駕駛

3個月後報考

汽車駕照

繳報名費

是否合格

資格是否符合規定

資格是否符合規定

是否合格

資格不符

退件

核發駕照

筆、路試不合格者，須隔7日才可再報考

繳駕照規費

持第三國之國際駕照簽證應準備下列文件

(1)原領互惠國正式有效之國際駕照正影本。

(2)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正影本。

(3)本人最近6個月內拍攝之1吋光面素色背景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黑白或彩色照片1張，並不得使用合成照片。

(4)有效期限內之居留證正影本。

(5)國際駕駛執照簽證申請書。

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及海基會驗證

〈機車駕照〉

是

否

是(持大陸駕駛証)

是

否

否

是

繳交報名費

筆試

筆試是否合格

需備妥經公立醫院或衛生機關或公路監理機關指定之醫院、診所或團體辦理體格檢查合格證明。

1.申請資格須為年滿18歲。

2.經許可停留~~6個月~~1年以上之證明(件)。

3.近6個月內拍攝之證件照片3張。

4.經公立醫院或衛生機關或公路監理機關指定之醫院、診所或團體辦理體格檢查及體能測驗合格之汽車駕駛執照登記書。

5.體檢及筆試合格可保留1年。

筆、路試不合格者，須隔7日才能再報考

持有大陸

駕駛証

體格檢查

合格

(說明一)

報考駕照

資格是否符合規定

資格不符

退件

路考

是否合格

核發駕照

繳駕照規費

持第三國之國際駕照申請簽證應準備下列文件

(1)原領互惠國正式有效之國際駕照正、影本。

(2)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正、影本。

(3)本人最近6個月內拍攝之1吋光面素色背景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黑白或彩色照片2張，並不得使用合成照片。

(4)有效期限內之停留證正、影本。

(5)國際駕駛執照簽證申請書。

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及海基會驗證

報考輕型機車或

普通重型機車

## 十三、購買汽機車

(一)依據：交通部101年2月20日交路字第1010000484號函、大陸專業人士在臺長期停留相關權益事項第2點、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相關交通法規。

(二)辦理原則：

1.來臺修讀正式學位或研修之陸生，得持下列文件辦理購車登記：

(1)許可停留期間~~6個月~~1年以上之單次或多次入出境許可證(非學位生提供單次入出境許可證，學位生則提供多次入出境許可證)。

(2)汽、機車駕駛執照。

(3)學校在學證明

2.陸生購買汽機車同時，應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並取得保險證，再向公路監理單位請領汽機車牌照，請各校參酌交通部各項規定協助辦理。

3.各校應配合向陸生宣導，離境時應辦理車輛報廢或過戶登記，避免衍生車籍管理問題。

(三)作業流程：

來臺修讀正式學位或研修之陸生

購買汽機車

購買汽機車準備文件：

(1)許可停留期間~~6個月~~1年以上之單次或多次入出境許可證」。

(2)汽、機車駕駛執照。

(3)學校在學證明。

持有汽機車

陸生於離境時應辦理車輛報廢或過戶登記，避免衍生車籍管理問題。

辦理購車之強制責任險

請領汽機車牌照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報考駕照 | 分以下5種情況：  1.報考「中華民國駕照」。  2.持「大陸駕照」(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、海基會驗證)備相關文件經筆試合格後得換領駕照。  3.持「平等互惠國家之駕照」，得免考換發同等車類之普通駕駛執照。  4.持「平等互惠國家之國際駕照」停留30天內免辦國際駕照簽證；停留超過30天者，得申請國際駕照簽證。  5.持「大陸國際駕照」在臺無法使用。 |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相關交通法規。 |
| 購買汽機車 | 1.交通部已同意來臺修讀正式學位或研修之大陸地區學生，得持許可停留期間~~6個月~~1年以上之單次或多次入出境許可證(非學位生提供單次入出境許可證，學位生則提供多次入出境許可證)、「駕駛執照」及「學校在學證明」等文件辦理購車登記，於離境時辦理車輛報廢或過戶登記，避免衍生車籍管理問題。  2.應辦理購車之強制險，請各校參酌交通部各項規定協助辦理。 | 交通相關法規 |